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祐賓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27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張祐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「駕駛屬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;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 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核被告張祐賓(下稱被告)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0 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,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,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,應無不知之理,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,再次違犯本罪,足認其仍心存僥倖,自有不當;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其係無照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,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2毫克,幸未肇事致生實害,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涉及個人隱私部分,不予揭露),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,曾因公共危險犯行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(5年內)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以新臺幣1,

- 01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12 狀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林家妮
-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附件:
-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7號
- 24 被 告 張祐賓 (年籍資料詳卷)
-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
-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7 犯罪事實
- 28 一、張祐賓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9時30分至6月17日0時30分許,

在高雄市阿蓮區公司宿舍內飲用啤酒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基於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,於同日(17日)7時許,駕駛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7時58分許,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前,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檢,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,並於同日8時4分許施以檢 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後,始發現上情。

- 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-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,復有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 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是本件事 證明確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0 此 致

01

02

04

06

07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檢察官陳威呈